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循环贷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_\_\_\_\_年\_\_\_\_\_字\_\_\_\_\_号

出质人：见本合同签署页

质权人：见本合同签署页

(详细信息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一款)

为了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出质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质押物及/或其权利凭证（统称“质押物”）为质权人的债权设立质押，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质权人与借款人签署的《个人循环贷款额度协议》或《个人经营类循环贷款合同》（下称“《额度协议》/《合同》”，或统称“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或将要签署的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额度协议》/《合同》信息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

###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自《额度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贷款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 第四条 质押物

质押物有关情况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四）。

质押期间，质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质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 第五条 质押登记与评估

质押登记与评估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一）、（二）。

#### 第六条 质押物的交付、占有和保管

质押物的交付、占有和保管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三）。

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物，并与出质人通过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如质押物为黄金等贵金属，质权人有权对质押物进行破坏性检测。

#### 第七条 担保责任

1.如果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质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内就质押物优先受偿。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普通质权的规定，对质押物行使质权。

主债权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质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质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出质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2.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处分质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物。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3.质权效力及于质押物所生孳息，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物所生孳息，用于清偿主债权，但收取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 第八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若对《额度协议》/《合同》中的有效期进行延展的，在由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情形下，无需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出质人仍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物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在由第三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下，需征得出质人的书面同意。未征得出质人同意或出质人拒绝的，出质人仅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物对原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对《额度协议》/《合同》其它内容或事项的变更，以及对其项下贷款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出质人仍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物，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 第九条 保证及承诺

- 1、出质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对质押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 2、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凭证等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出质人未向质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和已经对外提供的担保；
- 4、出质人承诺：出质人为第三人且为公司的，出质人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 5、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出质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出质人已经或将会取得设置本担保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 6、出质人承诺在质押物上不存在未向质权人告知的未结清货款及购买该质押物的融资款项，且不存在已设立的以该质押物价款为主债权的担保物权。
- 7、若在质押物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质押物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质权人。

## 第十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 1、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 (1)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质押物；
  - (2) 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质押登记；
  - (3)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妨碍质权人依法及/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 (4) 发生质押物毁损或价值减少的情形，出质人不按质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 (5) 出质人为企业的，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 (6)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 (7) 出质人在与质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质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出质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 (3) 宣布出质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4)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或宣布合同提前到期；
- (5) 要求出质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等。；
- (6) 行使质权；
- (7) 质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质权人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有关出质人信息，均构成出质人保密信息；除下述情形外，质权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1) 经出质人书面同意或授权的；
- (2) 质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或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的；
- (3) 质权人因税务、审计、律师服务等要求或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而向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披露的。

上述情形下的披露将可能会使相关第三方据此知悉出质人相关信息，并依法为出质人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出质人的行为。

2、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含住址、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等诉讼阶段所有程序，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告知书、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电子支付令等）。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或仲裁机构、法院可通过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签订条款”第一款（一）项“出质人信息”中填写的出质人手机号码（短信），以电子送达方式向出质人送达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可选择任意一种方式，送达至出质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上述出质人地址或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_\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质权人变更后的地址、方式。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或方式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或方式。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出质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款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所作的约定，为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条款；如发生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3、本合同除质权人外的其他签署方（以下简称其他签署方）有义务按照质权人要求配合提供和更新本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如其他签署方拒绝配合质权人开展尽职调查，或质权人发现有关其他签署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质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其他签署方涉嫌洗钱、恐怖或恐怖融资，或其他签署方被列入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名单，或其他签署方的交易涉及违反有关制裁规定，质权人有权中止或终止业务关系。

4、若质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出质人对此表示认可。质权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5、如出质人对业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质权人95566客服热线、或到质

权人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如果出质人认为质权人行为损害了出质人的合法权益，出质人也可通过95566客服热线、营业网点进行投诉，受理出质人的问题后，质权人会及时、妥善处理，并在15天内给予出质人答复；如出质人对答复意见不满意，也可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法院等机构申请调解、仲裁、诉讼，以保护出质人的正当权益。

6、其他约定：\_\_\_\_\_

###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授权

1、出质人授权：质权人在发生与出质人有关的下列情形时，可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出质人的信用报告。

- (1) 审核出质人提供担保的申请；
- (2) 对出质人名下已存在的担保进行贷后管理；

出质人同时授权：质权人可以将出质人的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2、出质人声明：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若本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质权人会将因此产生的本人不良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本人信用报告中予以体现。若发生上述不良信息报送情形，质权人可以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出质人，出质人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的或按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出质人信息为准。

（备注说明：出质人为机构时不适用本出质人声明）

3、出质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出质人签署本合同之日起做出并有效至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贷款结清之日。质权人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质权人承担。

其他有关信用信息授权事宜详见《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与《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不一致的，以《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为准。

**第十四条 特别签订条款**

(作选择性填写, 不适用条款需填写“/”)

一、合同签订人信息	
(一) 出质人信息(适用于出质人为自然人的情形)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邮编	
电话(手机)	
(二) 出质人信息(适用于出质人为机构的情形)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三) 质权人信息	
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额度协议》/《合同》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循环贷款额度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类循环贷款合同
《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一) 币种	
(二) 最高本金余额	
大写	
小写	

四、质押方式	
(一) 登记约定	
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属于普惠业务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确由质权人承担的质押登记费，由质权人承担。	

<b>(二) 评估</b>								
本合同约定的质押物是否需要价值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需评估，经双方约定，评估费用由 <input type="checkbox"/> 出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人 承担。（属于普惠业务的，评估费由质权人承担）								
<b>(三) 质押物的交付、占有和保管的约定</b>								
除依法需办理出质登记的外，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由质权人占有和保管。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质押物交付质权人。								
<b>(四) 质押物信息</b>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出质人以质押物对之承担担保责任。								
<b>1、存单质押</b>								
存单种类 *注1	户名	开立机构	币种	金额	期限	账号 *注2	册号	序号/凭证号
<b>2、非存单质押</b>								
质押物名称	质物凭证编号	数量	质量	状况	所在地	登记机关	所有权或 使用权归属	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物共有人确认：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种类：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系上述所列质押物的共有人，本人在此同意以该质押物为本合同之主合同（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项下贷款向质权人提供质押，并同意配合办理质押权有效设立所需的质押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质押物共有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存单种类请填写“整存整取”或“存本取息”；

\*注2：以定期一本通存折为介质的存款请填写：账号、册号、序号；以定期存单为介质的请填写：账号、凭证号；以活期一本通存折/借记卡为介质的存本

取息等定期存款，请填写：账号。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质权设立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具备时生效：

- 1、出质人签字（出质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出质人为机构的情形）；
- 2、质权人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质权自出质人将质押物交付质权人或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及借款人（适用于出质人非借款人的情形）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声明：**本合同内容经与本人协商并经质权人充分告知、说明，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已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或加下划线的条款。本人自愿签署本合同。

出质人：\_\_\_\_\_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_\_\_\_\_

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